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215 B
6 June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47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8/48/Add.1))

48/215.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B*

大会,

认识到1995年10月24日是《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纪念日,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日子,

同意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应当作出特别安排,以便庄重、尊严而有意义地纪念五十周年,

并同意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参加。

还同意可将这个场合视为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大会于1995年10月24日通过一项适合这个场合的庄严宣言,

注意到现已成立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起草小组,以起草宣言草案,

* 因此,1993年12月23日第48/215号决议成为第48/215 A号决议。

1. 决定召开《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定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还决定特别纪念会议的安排如下:

(a) 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发出邀请;

(b) 所有出席特别纪念会议的代表团团长都有机会在特别会议致词;

3. 请秘书长致函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把这种安排向他们汇报,请他们参加特别纪念会议,并请他们尽快通知秘书长,是否参加和派代表以及是否要在特别纪念会议致词;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所收到的答复,使大会该届会议能够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特别纪念会议的详细时间表和议程以及建议第五十届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时间表。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